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外，其他 2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海量数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肖枫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肖枫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达学：

王新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x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新安：

2019年4月25日